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原上易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秀蘭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 年度原易字第42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22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倘其上訴書狀已敘述理由，但所敘述者非屬具體理由，仍屬不符上訴之法定程式，由第二審法院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判決駁回，不生定期命補正之問題。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1 項、第361條、第362條前段及第367條前段之規定自明。又所稱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具體理由，係具體指摘第一審判決關於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及量刑等項，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而言。倘上訴人之上訴書狀或補提之上訴理由書，雖敘述上訴理由，惟未具體敘述第一審判決有何上述違法、不當情形，如泛言原判決認事錯誤、用法不當、量刑失衡，卻無實際之論述內容或僅泛詞陳述其主觀之期待，即與未敘述具體理由無異，所為上訴，仍不符合上訴之法定要件，應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556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至於理由是否具體，則屬第二審法院審查之範圍，不在命補正之列，亦即上訴書狀已記載理由，並有具體之敘述時，其上訴既屬合法，第二審法院固應就其理由之是否可取，為實體之審理及判斷；如認其上訴書狀雖記載理由，但並未具體敘述時，則無須再命補正，可逕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47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被告張秀蘭之原審辯護人為其利益提起上訴，理由略以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坦然接受法律上應有之懲罰，難謂其犯後態度不佳；再者，被告乃因單純籌措資金以清償積欠地下錢莊之高額債務，然因自身經濟狀況不佳，無力清償債務，始興起貪念以冒標方式詐取告訴人等之金錢，非自始意圖以不法方式詐取合會會員之財務，造成告訴人及其他會員之損失，被告深感愧疚，然因被告收入微薄，僅能償還部分款項，實無能力償還全數被害人所受之財產上損害。考量上情，原審科刑仍顯過重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刑度，以符合罪刑相當性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判決適用簡式審判程序，依憑被告於偵查、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，證人即告訴人吳清雄、高志雄、仲秀梅、仲玉珠、章芸榛、潘金英、許玉芳、高秀珍、邱惠英、蔡秀花、陳健華、林忠雄、吳惠美、尤儷雅；證人即被害人吳桂花、周夏美、尤美玲、陳玠霆、黃秀蓮、柯信智、劉蘭妹、連秀珍、林億英、林春娥、仲玉枝、證人盧佳琪、何秋雲、曾曉珍證述，並有乙會、丙會會單、被告手寫筆記、被告與告訴人潘金英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卷證資料，認定被告就各甲、乙、丙合會開標後，接續向當時合會之活會會員佯稱係其他會員得標，而分別詐得會款，各合會中雖有複數舉動，然均各係出於同一犯罪計畫之行為決意，於接近延續之時間先後為上開行為，前後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而就各次合會詐欺行為均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（被告所涉冒用他人名義偽造標單投標之(行使)偽造準私文書罪嫌部分，另經檢察官偵查後認罪嫌不足而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；又被告上開行為分別侵害複數合會會員之財產法益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；另就甲、乙、丙三組

合會之詐欺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，而各科處有期徒刑10月、10月、7 月，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。已詳敘憑以認定事實之理由及證據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情形，量刑亦甚妥適，核無違誤。

㈡按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刑罰之量定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。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審量刑時已說明：

1.被告僅因自身財務狀況不佳，即以上開詐術對告訴人與被害人行使詐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財產權利未有尊重，所為應值非難。

2.被告所為造成告訴人、被害人等分別為新台幣（下同）數萬元至22萬元不等之損害，並因此詐得款項達410萬8,000元。

3.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僅賠償丙會林春娥2萬7,000元及乙會陳健華15萬元，對其餘受損害之告訴人與被害人並未支付任何賠償，亦未提出任何賠償之方案，難認其有真摯悔悟之情。

4.被告自陳係因子女以其名義借貸高利貸，方才起意詐財償還高利貸之動機。

5.被告自稱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離婚而有4 名未成年子女，現打零工維生，日薪1,000 元左右，每月工作約10幾到20天，無親屬需其扶養。

6.參酌告訴人邱惠英表示被告倒會後離婚，其兒子房子已無貸款，有假離婚、脫產之嫌疑，被告的家人應可以協調還

款，不能都不還錢等語，及檢察官就被告3次犯行分別求處有期徒刑8月、8月、7月等意見，而分別科處被告上揭刑度及應執行刑。

經核，原審關於量刑因子之事實認定與審查，並無違誤，被告上訴理由所稱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未能和解原因情形等因子，已併予考量，並無重要量刑事實漏未審酌之情，所量處之刑度，也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畸輕之裁量權濫用，從形式上觀之，核無濫用量刑權限，亦無判決理由不備，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。且原審於定執行刑時亦審酌被告犯罪手段類似，時間密接，侵害同種類法益，各罪之可非難性重複程度較高，也符合限制加重及罪刑相當之原則，至為妥適。

㈢又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乃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原審雖未適用該項規定酌減其刑，除其裁量權之行使，明顯違反比例原則外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、76年度台上字第73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刑度，惟該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」，係指裁判者審酌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與犯罪相關情狀之結果，認為犯罪堪值憫恕而言，意即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項因素造就，必須思索一切犯罪情狀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，始有適用。爰審酌合會為我國民間慣行之重要儲蓄、投資方式，會首之誠實、信用並為合會得以運作之重要關鍵，而被告為求資金週轉，竟於參加合會之期間，利用會員對其信任及未到場參與投標，佯稱某會員得標，藉以欺瞞、取信合會中未得標會員，致使渠等誤信合會尚正穩健進行中，或得標人具有足夠之債信能力足以保證後續會款之給付，而得以遂行不法利益之謀取，破壞民眾對於合會制度之信賴，亦對其餘多數未得標會員造成損失，影響非淺；甚至被告於甲組合會期中詐欺得逞

後，方再招攬丙會、乙會，惡性不輕，且各組合會接續詐財之期間甚長（甲會106年6月5日至108年6月5日止每月5日計12次、乙會107年5月10日起至110年4月10日止每月10日計26次、丙會107年7月20日至109年9月20日每月20日計17次），詐得金額不小（甲會176萬元、乙會176萬元、丙會58萬8,000元），及被告於犯行曝光後，除賠償被害人林春娥、陳健華外，未見被告積極賠償其他被害人損失，考量被害人除受財產損失外，也影響家庭生活，堪認被告之處境無可憐恕之處，難援用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刑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意旨，形式上雖敘明理由，然僅空泛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純屬其個人主觀上對法院量刑之期盼，難認已提出具體理由。從而，本件被告辯護人為被告利益提起之上訴，僅係針對原判決得自由裁量以求個案妥當性之量刑事項再為爭執，並非具體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採證、認事、用法或量刑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，要難謂其上訴書狀已經敘述具體理由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顯無具體理由而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